



公開
密件、不公開

執行機關(計畫)識別碼：100303F3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9年度科技計畫研究報告

計畫名稱： 建立海洋捕撈漁獲出口驗證管理研究 (第1年/全程1年)

(英文名稱) A Study on Establishing the Export Certification System of Far Sea Fishery Products

計畫編號： 99農科-10.3.3-漁-F3

全程計畫期間： 自 99年8月1日 至 100年3月31日

本年計畫期間： 自 99年8月1日 至 99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 張正明

研究人員： 歐慶賢、莊慶達、廖遠東、劉展岡、陳詩璋、王姿文、林淑真、呂昱姮、吳高直、林久鼎、王淑伊、杜欣怡、孫蓓萱、林宣、陳錦榆、陳俊佑、梅馥忠、洪鼎林、楊惠婷、黃會評

執行機關： 台灣海洋大學



993763



一、中文摘要：

遠洋漁業為我漁業發展之主要命脈，我國遠洋漁業遍佈在世界三大洋作業，作業船數約2千餘艘，世界公認之主要公海捕魚國之一。我國遠洋漁獲之外銷漁產品主要為鮪魚、魷魚、秋刀魚與鯉魚，主要輸出國包括日本、美國、泰國、韓國、歐盟等，以及即將簽署ECFA後之中國。為協助我國遠洋漁獲之順利外銷，有必要瞭解及整合這些主要輸出國之漁獲物衛生安全管制法規，並與我國之制度進行比較，進而提出具體建議。傳統上，消費者對遠洋漁獲物之需求情有獨鍾，截至目前為止，捕撈漁獲的供應量仍大於養殖漁產品的產出，且對其產品品質及衛生管理之要求愈趨嚴峻，因此其積極管理成了政府責無旁貸的重責大任。一般藉由適當地監控遠洋漁獲生產供應鏈，可達成品質管控與確保衛生之目的，進而保護本國消費者的健康及食的安全，並可降低國際間的貿易糾紛及維護國家的整體形象。基於此，本研究將比較分析我國與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漁產品管理制度之差異，包括漁獲物衛生安全管制法規、產業驗證制度、漁獲抵港事前通報制度、邊境採樣、優惠國待遇等法規和案例研究，並草擬與整合相關法規、提出具體建議，研究結果將有助於維繫我國遠洋漁產品之競爭優勢及順利外銷。





二、英文摘要：

Far sea/deep sea fishery is one of the main lifeline of Taiwan fisheries' development. Taiwan far sea fishery operates over the three oceans, and about 2 thousand operating vessels, which has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main high seas fishing countries in the world. Taiwan far sea fishery' s main exporting products are tuna, squid, saury and skipjack, and the major exporting countries are Japan, USA, Thailand, South Korea,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which soon will sign ECFA with us. To facilitate the export of Taiwan far sea fishery products,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and integrate the major exporters of health and safety control regulations, and compared with the Taiwan' s managing system. Far sea fishery catching products is highly popular with elevated value among consumers, yet the strong demands on strict compliance with food quality and hygiene was directed to it. Active managemen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uthority. So far, the production of far sea fisheries is still higher than aquaculture ones, and the efficiently management of the authority becomes the duty of great responsibility. Therefore, quality control and hygiene assurance could be achieved via appropriate surveillance on the supply chain. It offers the benefits as protecting the health and safety for local consumers, along with reducing the trade disputes to guard the nation' s image.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compare and analysis the difference of importing management systems between Taiwan and our main far sea fishery exporting countries. This will includes the health and safety control laws, administration of certification, pre-arrival notification system, border sampling, favored-nation treatment, and case studies. The result will help to smooth exporting far sea fishery products of Taiwan.





三、計畫目的：

彙整我國漁獲物主要輸出國之漁獲物衛生安全管制法規、產業驗證制度、漁獲抵港事前通報制度、邊境採樣、優惠國待遇等法規和案例，從登錄、驗證、安全監視及簡化出口前管理，建立輔導產業拓展外銷之平台。





四、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

蒐集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漁產品品質及衛生法規規定並摘譯。

蒐集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包括歐盟、美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及泰國等之漁產品品質及衛生法規規定，並摘要翻譯相關重點內容。

(二)

比較我國與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漁產品管理制度之差異，並草擬相關法規草案。

比較我國與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漁產品管理制度之差異，包括歐盟、美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及泰國等之漁產品相關管理制度，並草擬相關法規草案以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三)

整合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管制法規以提出建議草案。

整合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管制法規，包括歐盟、美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及泰國等輸出國管制法規，並提出建議草案。

(四)

參考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漁業現行衛生管理指引，擬訂輸出遠洋漁業衛生安全管理指引。

蒐集並分析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包括歐盟、美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含國內省份輸入法規)及泰國等)漁業現行衛生管理指引，擬訂適合我國之輸出遠洋漁業衛生安全管理指引。

(五)

建立輸銷遠洋漁獲物之安全監視系統。

建立輸銷遠洋漁獲物之安全監視系統，並考量以下項目：(1)捕獲地點的經緯度、船隻航行紀錄監控；(2)船隻的衛生環境及冷凍設備(包括水、冰)人員的健康狀況及個人衛生習慣；(3)卸貨的漁市場環境、整個拍賣流程(溫度管控、時間掌控)、靠港卸貨流程；及(4)採購廠商、產銷履歷，運送流程及交貨紀錄，均有紀錄可供查詢與追蹤等內容。

(六)

建立漁船驗證管理規定。

建立輸銷遠洋漁獲漁船驗證管理制度，並考量包括以下項目：(1)漁船的基本資格與規定(文件的審查)；(2)漁船的基本硬體設備(冷凍設備、冷凍能力、整體衛生環境)船員的基本資格的建立與管控；(3)航行記錄、捕獲流程標準作業流程(SOP)；(4)驗證稽核單位的資格與權責；(4)驗證的SOP與查核表；(5)包含驗證人員資格與驗證頻率；(6)驗證依據與罰則。

(七)

建立遠洋漁產品追溯制度，並考量包括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要求。

蒐集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國際漁產品貿易主要國家、相關國際組織，以





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等關於漁產品追溯制度、IUU(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MCS與Eco-labeling等之要求，提出適合我國遠洋漁產品追溯制度之具體作法與建議。

(八)

研擬漁產品進口程序及事先通報核准系統。

參考前述研究結果以及我國漁獲物主要輸出國之漁獲物衛生安全管制法規、漁獲抵港事前通報制度、邊境採樣等出口管理制度，研擬漁產品進口程序及事先通報核准系統。

(九)

研究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優惠國待遇之案例，並研擬我國採取該方案之可行性。

研究主要國際漁業組織之規範與要求、以及相關國家優惠國待遇之案例，研擬我國採取相關方案之可行性。





五、結果與討論：

預期完成本計畫後，可達成彙整我國漁獲物主要輸出國之漁獲物衛生安全管制法規、產業驗證制度、漁獲抵港事前通報制度、邊境採樣、優惠國待遇等法規和案例，從登錄、驗證、安全監視及簡化出口前管理，建立輔導產業拓展外銷之平台。





六、結論：

1. 蒐集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包括歐盟、美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及泰國等之漁產品品質及衛生法規規定，摘要翻譯相關重點內容，並盡行差異分析，但礙於各國法規制定及管理之權責單位未統一，且各國法規之制定規格模式不一，造成法規蒐集及分析上之困難度。
2. 本研究完成之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之管制法規建議草案、輸出遠洋漁業衛生安全管理指引草案、輸銷遠洋漁獲物之安全監視系統與漁船驗證管理規定等，應依官方管制要求及實務操作需要再行修訂，期能符合實際應用之需求。





七、參考文獻：

1. 我遠洋漁獲主要輸出國包括歐盟、美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及泰國等之漁產品品質及衛生法規與規定之相關文獻，詳見期末報告內容。

